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年度审计报酬不变,仍为4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正常进行,同意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时结束。

鉴于公司于2014年05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已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鉴于公司收到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本公司的函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原审计团队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收。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计业务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且是国内十二家具有H股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之一,为全球领先的国际会计组织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年度审计报酬不变,仍为45万元。

该事项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

为保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决定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时结束。

鉴于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已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2、鉴于公司收到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本公司的函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原审计团队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收。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计业务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1

2、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3335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同方国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4月2日出具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维持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和"三诺生物"(股票代码:3002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其参股公司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于2014年向其参股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鲁能")提供7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止2015年4月2日,宜宾鲁能已归还重庆鲁能提供的本金7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23,130,125.00元。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7号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上接B98版)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纯净水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生物科技肥业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贸易、纯净水生产及销售、肥料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不超过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不超过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断。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伟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3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3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伟先生提交的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函》,姜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姜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姜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将聘任牛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牛民先生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即日起牛民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3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